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中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胡竣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中山犯竊盜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一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蘇中山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蘇中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得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所竊得之安全帽已返還告訴人Ａ００２，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5頁），復參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53-58頁）、其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健康情形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27、29、6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㈢查被告固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東簡字第314號簡

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95年12月1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然復核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業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緩刑宣告之前提要件。斟酌被告本件竊取之安全帽已返還告訴人，被告經此偵查及科刑程序，應更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足使被告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以戒慎其行止，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1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另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查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已經返還告訴人等情，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90號
被　　告　蘇中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胡竣凱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中山於民國115年4月22日17時36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前，見Ａ００２所有之安全帽置於騎樓燒金桶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1頂(已發還)得手。嗣Ａ００２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０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中山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既已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薇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馨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